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建设教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

(讨论稿)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组织在学校整体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新时期高等学校工会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09】58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深入开展建设教职工之家(以下简称“建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党委对学校工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进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在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过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履行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把工会建设成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群众组织,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工作原则

1. 服务大局的原则。要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把建家工作与建设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相结合,树立建家就是建学校的思想,把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上来。

2. 突出维护的原则。要围绕工会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把推动工会重点工作的落实,作为建家工作的重要内容。

3. 依靠教职工的原则。要突出教职工在建家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依靠教职工开展建家工作,把教职工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家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

4. 创新发展的原则。要深刻认识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劳动关系发展的新特点、教职工队伍的新变化,不断拓展建家新内涵,丰富建家内容,创新建家形式,努力提升建家工作水平。

5. 齐抓共建的原则。要坚持党政工共建一个家,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建家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重点,通过拓展建家领域、丰富建家内容、创新建家形式、提升建家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突出抓好为教职工办实事,建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工会服务体系,努力把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教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四、工作要求

1.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建家工作，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二级单位党政领导要建立定期研究和指导工会工作制度，支持分工会开展工作，赋予分工会更多的资源，注重发挥分工会作用。

2. 深入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完善院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3. 畅通党政与教职工的沟通渠道，注意了解和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维护校园稳定，促进校园和谐。

4. 要根据单位实际，积极开展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及职工技能竞赛，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提升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5. 以建设教工之家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分工会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探索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内容，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组织领导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家工作。学校工会负责对分工会进行建家工作指导，分工会具体负责日常建家工作。

2. 学校工会要加强对分工会建家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具体考核评估办法和标准参照《北京高等学校工会建设模范职工之家工作考核标准》、《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之家管理办法》。

3. 学校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建家工作的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各级工会组织的整体工作水平。